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2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5
4. 推薦建議.....	6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案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鐵地產」	指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

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小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下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貸款提供擔保；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上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1.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為推動參股公司項目進度和經營發展，提高融資效率，中鐵地產擬為6家參股公司銀行貸款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a) 融資擔保的必要性

目前房地產市場中合作開發越來越成為行業趨勢，這種模式可以通過產品研發、銷售、融資等方面的優勢互補來分散市場風險。

地產項目開發節奏較快，通過採用項目股東方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方式為房地產項目融資增信能夠延長房地產項目融資的使用期限，提前實現房地產項目的現金流回正時間，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率。

董事會函件

(b) 本次申請擔保公司情況

本次中鐵地產擬為其6家參股公司按股權比例提供貸款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1.96億元，各公司擔保額度見下表：

單位：億元

序號	公司名稱	融資額度	中鐵地產 出資比例	擔保金額
1	昆明啟平置業有限公司	16.00	10%	1.60
2	廣州市保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50	23.50%	1.76
3	杭州京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00	50%	6.00
4	武漢京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00	50%	4.00
5	重慶建聯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	50%	2.00
6	天津萬安建創置業有限公司	20.00	33%	6.60
	匯總	<u>67.5</u>	<u>-</u>	<u>21.96</u>

(c) 有關事項說明

上述參股公司可基於自身的融資需求，在審定的最高擔保金額範圍內，與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洽談具體的擔保條件並落實反擔保措施。由於上述被擔保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該議案需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和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對《中國共產黨章程》的有關修改，結合公司實際，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權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儘管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此外，根據香港

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的規定，本公司日後進行股份回購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的同時，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將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且未來進行一切股份回購時，也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本公司也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的代理人委託書(「舊代理人委託書」)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理人委託書。

董事會函件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舊代理人委託書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或倘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舊代理人委託書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閣下就此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根據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謹啟

2019年5月31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二條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7]1218號)批准，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獨家發起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0150D。	第二條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7]1218號)批准，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改制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獨家發起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0150D。
2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u>黨委發揮領導作用</u>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u> 。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八十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均由發起人總公司認購和持有。</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八十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均由發起人總公司<u>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改制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p>
4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了245,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及170,6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分別於2008年3月10日與3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9年9月22日，總公司劃轉24,500萬股國有股轉為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上述發行和轉持股份悉數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了245,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及170,6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分別於2008年3月10日與3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9年9月22日，總公司<u>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改制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u>劃轉24,500萬股國有股轉為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上述發行和轉持股份悉數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的規定</u>，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u>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8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p> <p><u>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必須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必須由公司由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12	<p>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據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據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貸款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5月31日發出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c)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知。